

對香港虐待動物的新研究

講座由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舉辦

2021年10月15日 (星期五) 下午 4:00 – 5:30 (香港時間)
(以粵語進行)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和香港愛護動物協會(SPCA) (下稱「愛協」) 發表關於香港虐待動物案件的新研究。

該研究探討了**2013**年至**2019**年愛協數據庫中的**335**宗虐待動物案件。

研究發現，我們必須教育動物主人，當他們不能繼續適當地照顧動物時，須要自願放棄動物，而不是罔顧牠們的福利並遺棄牠們。

為應對收容所因不受監管而對動物構成風險，香港迫切需要制定收容所牌照法例。

政府禁止在公共房屋內飼養狗隻的政策，以及歷史上的狗隻數量管理策略導致了香港的遺棄狗隻問題。

在今次活動中，該研究項目的其中兩位作者將探討以下內容：

- 引入對動物的謹慎責任以完善現行反虐待的法例；
- 監管美容院、動物訓練員和寄養設施的規例；
- 阻嚇毒害動物者的新罪行；
- 改善監管使用動物捕捉器的規例；
- 打擊動物從高處墜下的新罪行；及
- 禁止慈悲放生野生動物。

講者：

秦美怡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檢核部調查主任

主持人：

麥劍祺大律師

香港動物法律及保護協會創辦人



此講座將於Zoom線上進行，由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舉辦，請儘早報名參加。
請按連結報名，如有查詢，請電郵：羅小姐 (winniewm@hku.hk)